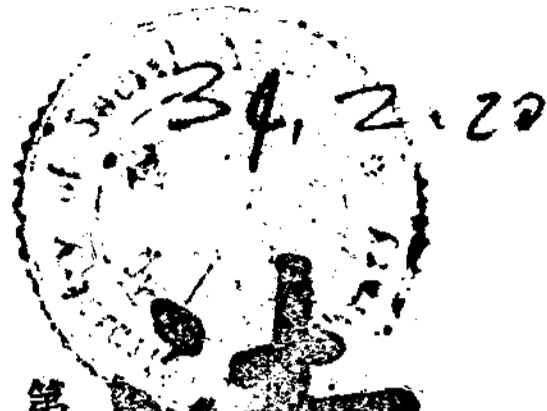


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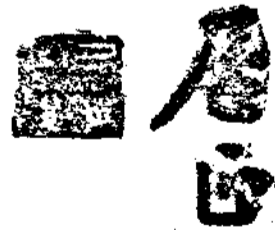
期二廿第 卷二第
錄 目

法

令

週

報



新頒法令全文	1. 改善士兵待遇全獻糧辦法
	2.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3.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征集辦法
	4. 逾齡志願從軍者處理辦法
	5.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6.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7.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與辦農田水利辦法
8. 各省酌撥田賦起收部份成數與辦農田水利辦法	本報特輯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行印局書東大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定價伍圓陸角

本書係就作者在中央政治學校及國立中央大學歷年所編講義，參照新近學說法令，增刪而成，分爲總論本論兩大部分。緒論敘述國際私法之意義、性質、沿革及其研究方法等；本論共分四篇，分論國籍與住所、外國人之地位、法律之接觸、國際民法等。全書二十萬言，材料豐富，文字簡練。當此領事裁判權收回，涉外案件日多，國際私法愈益重要之時，作者以民法學專家，著爲此書，於司法實務家及研究法律學者，必有極大之裨助也。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定價捌角

本書作者歷任軍法工作有年，因鑒於與懲治貪污條例有關之判例解釋，與日俱增，或散載於報章，或紛見於命令，東鱗西爪，難得全豹。遂之毫釐，失之千里，故作者著爲本書，逐條詮釋懲治貪污條例之意義，闡明其法理，附以有關之判解電令，以爲法曹專釋推諷之助。與該條例有關之法令，亦全文附錄，藉便參考。當此特種刑事訴訟案件移送法院管轄之時，實爲法官律師極適用之良書。

本館代售 另購函埠外售發信十五 定價照均書圖版本
補少選多成四書遠成三寄郵成二省川費紫色運郵收

改善士兵待遇獻金獻糧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定

第一條 爲籌措專款，改善士兵生活，以增強抗戰力量，迅速勝利起見，發動大戶獻糧獻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獻糧獻金事宜，在省以省政府爲主辦機關，省黨部、省團部、省臨時參議會、省動員委員會暨國民參政會經濟建設策進會各地辦事處等機關爲協助機關，并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會議，負審議督察之責。在縣市以縣市政府爲主辦機關，縣市黨部、縣市團部、縣市參議會、縣市動員委員會爲協助機關，並各派代表一人，再由縣市政府加聘公正士紳若干人，組織會議，負審議監察之責。

第三條 全國獻糧，以達到稻穀一千五百萬市石爲目標，獻金以達到國幣二百億元爲目標，一次募足。各省及院轄市分配額由中央核定，各縣市分配額由省核定。前項縣市分配額之核定，須經省審議機關之審議。

第四條 獻糧以稻谷爲計算標準，其不能產生稻谷者，以他種糧食按田賦折征率折算之。獻金以國幣爲計算標準，其以有價證券外國貨幣捐獻者，以其時價折算之。

第五條 獻糧以地主爲對象，各地糧戶應本有糧出糧之旨，除自動捐獻外，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標準指名勸獻之：

一 地主收益在一萬市石以上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四十。

- 二 地主收益在五市石以上不滿一萬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地主收益在三市石以上不滿五千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三十。
 - 四 地主收益在一千市石以上不滿三千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地主收益在五百市石以上不滿一千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二十。
 - 六 地主收益在三百市石以上不滿五百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十五。
 - 七 地主收益在一百市石以上不滿三百市石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十。
- 前項獻糧，得依捐獻者之志願，折繳代金，田地之收益額應按實際情形查定之，其無法查定者，推定每畝之收益額為一石。地主收益不滿一百市石者，不予指名捐獻。

第六條 獻金以工商業及其他收益者為對象，各地殷富應本有錢出錢之旨，除自動捐獻外，

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規定指名捐獻之：

- 甲 三百戶以上之城市鄉鎮房主，捐獻房租金額兩個月，其自用之房屋，亦應估定租額捐獻兩個月。
- 乙 各地工商業，各捐獻其一個月營業額百分之五。
- 丙 其他收益（薪俸工資除外）者，按左列標準指名捐獻之：
 - 一 全年收益在二千萬以上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四十。
 - 二 全年收益在一千萬以上，不滿二千萬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全年收益在六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三十。

四 全年收益在二百萬元以上不滿六百萬元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二十五。

五 全年收益在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全年收益在六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十五。

七 全年收益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六十萬元者，捐獻其收益額百分之十。

前款所稱之收益，包括動產（個人及家屬生活用品除外），不動產（已獻糧之田地及已獻租之房屋除外），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權利所得之利潤，及薪俸工資以外職業上所得之報酬，其收益額應按實際情形查定之。全年收益不滿二十萬元者，不予指名捐獻。

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兩款捐獻標準，各省市縣政府得經省市縣審議機關之同意，參照當地情形，酌為變通，各省市縣審議機關，依據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之原則，得另行擬訂有效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布以後，如有將其田地或資產所有權，分給子女或贈與及轉移他人者，仍按其原有總額計算收益。

第九條 各縣市指名捐獻之戶，經縣市審議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將姓名或公司行號，及其獻糧額獻金額，分別列表公佈，並以通知書分別送達捐獻者。另以名冊一份，報省政府備查。

人民對於前項公布之名冊，認為某戶有隱匿收益，低估富力時，得密報縣市政府或縣市

審議機關，調查屬實後，依前項程序重新核定其捐獻額。經指名捐獻之戶認爲其捐獻額超過其富力時，得於收受通知後五日內，申請縣市審議機關調查復核。縣市審議機關復核之結果，仍由縣市政府分別公佈通知，並彙報省政府備查，對於復核之結果，不得再請復核。

第十條 經指名捐獻之戶，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但經請准分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獻糧獻金之調查、宣傳、勸導事宜，由各級主辦機關會同協助機關辦理。其獻糧之收儲事務，由當地田賦糧食機關辦理。獻金之收納事務，由當地之國庫分支庫辦理，無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代理國庫之銀行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 獻糧由糧戶繳交審議機關所指定之倉庫，但爲糧戶事實上之便利，亦得向本縣市境內鄰近倉庫繳納。田糧機關倉庫對於獻糧驗收手續，應盡量簡便迅速，隨到隨收，立即製給收據。省縣市各級監察機關，得派員常駐或巡迴監察。

前項收據分爲四聯：第一聯收據交糧戶收執，第二聯通知送縣市政府登記，第三聯報告送縣市田糧管理機關查核，第四聯存根由收糧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獻金由縣市政府填發四聯繳款書，交由獻金人持向國庫或受其委託之行局繳納，國庫或受其委託之行局於點收後，應即於繳款書加蓋印信，以一聯交獻金人收執，一聯

送縣市政府登記，兩聯存查，并遞報國庫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獻糧應一次繳足，其願折繳代金者，得向縣市田糧機關報明折繳代金，其折價標準，由縣市政府提經縣市審議機關參酌當地當時市價分區議定，呈報省政府核准，先期公告之。

獻糧經申請折繳代金者，其代金直接繳入國庫或受其委託之行局，由縣市田糧機關填發四聯繳款書，註明「獻糧代金」，比照前條之手續辦理。但通知聯送田糧機關，再由田糧機關轉送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五條 獻金以用現款一次繳足為原則，但數額過鉅，確難一次繳納者，於申請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分兩期繳納，每次繳納二分之一。其分期之間隔，不得逾六十日。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收到獻糧之實物，由縣市政府會同監察機關就地變賣，將所得價款，即時解繳當地國庫或受其委託之行局，列收庫賬。

第十七條 各鄉鎮田糧機關倉庫，每旬應將收到獻糧各戶姓名、糧食種類、數量、收據號數，列表在當地公布，并分呈該管縣市政府及縣市田糧機關查核。各縣市政府應於每月終，彙集各戶獻糧獻金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省政府查核。關於獻糧及獻糧代金部份，並應會同縣市田糧機關，呈報省田糧管理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各縣市獻糧獻金事務，於民國三十三年內準備完成，三十四年一月開始收集，至二月底結束，隨即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轉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第十九條 獻金照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 獻糧在一十市石以上三十市石未滿，或獻金在二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由縣市政府頒給獎狀；
- 二 獻糧在三十市石以上五十市石未滿，或獻金在六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由縣市政府頒給匾額；
- 三 獻糧在五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或獻金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未滿者，由省政府頒給獎狀；
- 四 獻糧在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或獻金在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未滿者，由省政府頒給匾額；
- 五 獻糧在三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獻金在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由國民政府頒給獎狀；
- 六 獻糧在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獻金在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者，由國民政府頒給獎章；
- 七 獻糧在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獻金在二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未滿者，由國民政府頒給榮譽獎章及匾額；
- 八 獻糧在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獻金在六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未滿者，由國民政府依勳章條例之規定，授予勳章；

九 獻糧在二十市石以上，或獻金在一千萬元以上，由國民政府頒給匾額，並依勳章條例之規定授予勳章。

凡獻糧不滿一十市石或獻金不滿二萬元者，均由縣市政府彙案會令嘉獎之。

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獻糧與獻金併行者，應就彙摺總額合併計算，依第一項之標準獎勵之。

第二十條 辦理獻糧獻金出力人員，由縣市政府報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糧食兩部分別請獎。

其辦理不力者，由各該上級機關分別考核議處，其有違法舞弊者，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一條 中央對於各地獻糧獻金事宜，派大員分區宣導，並考查其進度與成績，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獻糧獻金所需一切經費，由省政府酌擬數額，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轉行政院核定核撥。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公布，報由財政糧食兩部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東書局經售法律書籍

法學通論	朱祖貽著	\$ 1.52
法律論	梅仲協著	\$ 2.60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梅鎮譯	\$ 3.00
日爾曼法概說	李宜琛著	\$ 2.00
比較憲法(上下兩册)	王世杰著	\$ 7.00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	立法院編	\$ 3.50
民主憲政論	陳啓天著	\$ 2.50
民法要義(第一二兩册)	梅仲協著	每册 \$ 5.60
民法總則	胡元義著	\$ 9.60
中國民法總則詳論(上下兩册)	鄒朝俊著	\$ 7.84
民法詮解總則編(上下兩册)	黃右昌著	\$ 9.00
民法物權論	李光夏著	\$ 4.00
現行親屬法論	李宜琛著	\$ 3.40
繼承法新論	茂宏勛著	\$ 5.60
公司法概論	梅仲協著	\$ 5.80
保險法概論	陳顯遠著	\$ 5.50
戰時民事立法	吳學義著	\$ 1.80
民事訴訟法要論	吳學義著	\$ 4.0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張企泰著	\$ 3.80
破產法	胡元義著	\$ 4.80
刑法總則	趙琛著	\$ 6.20
刑法學	蔡樞衡著	\$ 4.00
刑事訴訟法要論	夏勤著	\$ 4.20
刑事訴訟法釋疑	夏勤著	\$ 9.00
中國行政法總論	林紀東著	\$ 4.30
中國行政法各論(第一卷警察行政法)	林紀東著	\$ 4.00
土地行政概論	唐陶華著	\$ 3.00
國際法新論	周子亞著	\$ 2.80
國際法(上下兩册)	崔書琴著	每册 \$ 4.80
國際法大綱	周鏡生著	\$ 2.90
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全四册)	司法部編	\$100.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裝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多退少補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 一 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制訂之。
- 二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屬之優待，除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法令辦理外，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 三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 (一) 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 (二) 原從事於國營公營商營專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 (三) 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 四 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 (一) 繼續享受原服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 (二) 領取入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 五 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 (一) 黨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商營專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其復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優先機會。
 - (二) 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三) 凡參加留學考試及各種考試，應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四) 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六 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受傷殘廢，與積勞病故者，除由政府規定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優卹救濟。

七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刊碑列名，以示崇敬。

八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全國知識女青年志願服務隊徵集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公告

- 一 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標準：
 - 甲 知識女青年年齡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且無子女負累者。
 - 乙 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 丙 體格健全者。
- 三 名額：暫定二千名。
- 四 徵集機關及地區：暫指定重慶成都西安貴陽昆明等五處為徵集區域，由當地徵集委員會及該地專科以上學校徵集委員會徵集之。
- 五 應徵手續：應徵知識女青年，完全以志願參加，應先向各學校各地方徵集委員會，填具申請登記表，再由徵集委員會舉行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徵集委員會送往集中地點。
- 六 集中地及時期：暫以重慶成都貴陽西安四處為集中地點，即在該地施以訓練，集中日期定於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 七 服務範圍：暫定救護政工通訊經理及文書等項。

八 服務年限：定為二年，未滿期或在奉令復員之前，不得自由離隊。
九 待遇：女青年服務隊隊員之徵集費用待遇及優待辦法，與遠征軍戰列兵同。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第九期要目

國際私法中外國公司的問題.....	張公秦
現代國際戰爭之法律觀.....	張道行
尙書中的古代刑法.....	成惕軒
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析解.....	李士彤
德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述評.....	吳學義
健全基層法院芻議.....	孫善才
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張西曼譯
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之商榷.....	明秋
介紹夏勤氏刑訴新著二種.....	謝懷栻
專載 法訊 新法規 編輯後記	

零售每冊國幣五十元 定閱半年五冊連郵國幣二百二十元

大東書局發行

逾齡志願從軍者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公告

一、逾齡志願從軍者之特准標準，以年在三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經原服務機關許可，體格合於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辦法所訂標準，及具有軍隊需要之特殊技能者為合格。

二、此項人員之使用，以派充軍中輔助勤務為原則。

三、各地逾齡應徵者，由各地徵集委員會登記檢核合格後另立專冊，層轉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數額，遴選徵集入營。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觀 編 著

編者朱觀先生歷任刑事審檢工作並在國立雲南大學擔任刑事訴訟法講席多年本書係整理其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荷記而成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主而以判解命令及法院組織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其他關係法令為輔逐條詮釋極便實用其於每條說明後所附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關於刑事審判命令為坊間任何同類書籍所不備購此一冊凡有關刑事訴訟之實際問題均得迎刃而解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世界歷史故事

Hillier 著

陳漢年譯

著者希耶先生，是美國著名兒童教育家，本書是他廿年教學經驗，經過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係一部從萬物的起源一直說到現在的世界通史。他用活潑淺顯的字句，生動恰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著故事的體裁，把人類的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輪廓。出版後曾轟動歐美教育界，認為是兒童顯明的讀物的經典。每筆流利忠實，讀之趣味無窮，可作高小及初中課外補充讀物。每冊售價一八零元，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海軍官佐依本條例之規定，按照海軍官制表任官，其任職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經各部門練習畢業，並見習期滿。
- 二 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 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具有左列規定之一者，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 二 大學及專門學校出身，而勝任造械造艦軍醫軍需測量航務電信等職位，並任現職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非有上級之職缺時，不得晉任。
-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 少將 三年。
- 上校 四年六個月。
- 中校 三年。
- 少校 三年。
- 上尉 四年六個月。
- 中尉 二年。
-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中將。

五 中將之晉任上將，以資深而對於國家建有殊勳者為限。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 二 陸軍空軍官佐曾受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並核其學歷經歷合於規定者，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海軍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戰時爲補充上之需要，對於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九條 海軍官佐軍事上有特殊建樹者，得特令晉任。

第十條 海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一 國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 三 喪失國籍者。

第十一條 因前條免官者，其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核予復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 編 著

定價生料紙本肆圓

民事審判程序，繁複異常，法官律師與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適當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本其數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語語精當，堪稱傑構。係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十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事第一二兩審裁判書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彌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人手一冊，即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教本，尤為適宜。

破產法實用

余 覺 編 著

定價生料紙本貳圓陸角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胥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根據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以求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實務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對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收郵運費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格式及填給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布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達到簽證地點時，仍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退調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繳銷之。

前項出境簽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 一 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并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 二 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 三 貧無以為生者。
 - 四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五 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鄉鎮爲辦理農田水利，得就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之經費，提成辦理之。
- 第二條 前條提成，以該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 第三條 工程受益地區，跨越兩鄉鎮以上者，會同組織水利參事會。
- 第四條 興辦農田水利計劃及預算，暨所需利用儲蓄金額，應由縣政府列入縣預算，報由省主管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上項工程費用之償還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 第六條 工程完成後，所得收益，暨徵收水費，除用作該項工程之管理養護外，餘額應照鄉鎮造產辦法處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書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編著

上册定價 肆圓肆角
熟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下册定價 叁圓叁角
熟紙本國幣 叁圓玖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作者劉鎮中先生，歷任最高法院推事及各大學教授，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為我國民法學權威。本書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係就現行民法債編，採逐條詮釋之方法，分析其意義，並徵引英美法瑞及德日諸國立法例，作比較法制之研究。近代各家學說及司法機關判例解釋，亦多採入，以為闡發條文真義及立法精神之助。自羅馬法以迄今茲，凡有關債之流變，均以簡潔之文筆，作精到之敘述，使讀者於實用之際，兼得學理上之輔助，是為本書之一大特色。

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與辦農田水利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各省爲興辦農田水利，得就田賦超收部份酌撥若干成作爲事業基金，其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應由各省政府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俾便統籌支配，並分報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省擬辦工程，應先擬具實施計劃及預算，暨擬撥田賦超收數額，報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
- 第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得酌加利息，於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分年收回本息。還本付息年限，不得少於五年，此項收回之本息，仍應併入基金循環應用。
-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之收支，應依法列入預算。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詩學大綱（渝一版）

江恆源編著 定價貳圓叁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 上編爲詩學概論，分述詩之意義 內容及外形，三代古詩，詩之界畫，詞曲之由來及變遷等。下編爲詩辭選錄，選錄古今精粹有價值之作品凡四百五十餘首，其排列次序 均先分類，次分時，分類以明其統系，分時以辨其變遷，凡關於文學概論及文學史所研究之對象，實已具其大概。

中國文學史綱（渝一版）

童行白編著 定價叁圓

坊間關於中國文學史之著述，或嫌其蕪雜，或病其簡陋，初學之士苦難得其堂奧。本書提綱挈領，就中國各時代之文學作概括之敘述，兼敘各時代之學術思想與政治之興替，俾於窺知文學之流變時，而得悉其時代背景，庶免空洞無物之感。實爲研究文學之士不可多得之良好參考書。

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一) 提起自訴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已有特別規定，不在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之列，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者，不能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二) 上述自訴之案件，縣司法處既應受審裁判，自不發生檢察官之偵查問題。(三) 獲悉被害之結果，致當選人落選者，該落選人即為因犯罪直接被害之人，自得提起自訴。(四) 應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關於移送片之如何記載并無規定，立法精神乃注重縣長先行着手偵查，并確有移送行為，并非注重於移送片之形式。公訴案件，縣長縱未填明移送片，如其情形足認其確曾着手偵查，并確有移送行為者，即應認為已經起訴，縣司法處審判官自應進行第一審審判。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二條第三三五條第二四三條第三一一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二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某國營製革廠出賣全套機器與某軍事機關，訂立合同，如訂購此項機器確係由買方供給部隊製作裝具之用，自屬於供給軍需有關事項之契約，賣方經辦人員不按契約履行者，應分別故意或過失之情形，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斷。

【參考法條】 戰時軍律第一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法上所謂未定期限之典權，係指出典後隨時得回贖之典權而言，其約定出典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回贖之典權，例如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者，則為定有期限之典權，此就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與第九百二十四條對照觀之自明。定有期限之典權，於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既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所明定，則雖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可認其真意有在期限屆滿後永遠得回贖之約定者，其約定亦不能認為有效。如認為有效，則自出典後已逾三十年者，亦未嘗不可回贖，此與民法規定回贖權除斥期間之本旨顯相刺謬。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縱令在立法上有失權衡，究不能因此遽為反於法律明文之解釋，院字第二四二零號解釋，未便予以變更。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九二四條。

【編者按】 院字第二四二〇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三期。

院字第二七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軍用品，本應以屬於國軍之軍用品為限。但在與敵國作戰期內，駐在我國與我軍並肩作戰之同盟國軍隊，其所有軍用品，則與我軍之軍用品無異，自應包括在內。至院字第二六七五號解釋，不專指盟軍軍人私有財物而言。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法律問題解答

問：某甲有兄已死亡，其父六旬，各居，甲曾業教師，今年保長派其慰勞壯丁費二千元，甲無力負擔，保長遂謂其妨害兵役，控於縣府，勒令繳款，保長呈文中載有：「甲係兩弟兄，非合格師資，曾列入甲級壯丁名冊，呈報有案可查。」等語，請問甲是否獨負家庭生計？保長是否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冊故為不確實之記載，並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犯刑法上公務員明知不實而記載於公文書之罪？保長攤派此款以請人當兵，使應當兵者不當兵，該犯何罪？（徐發春）

答：依照現行兵役法，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者亦僅得緩徵，並非得免除兵役。至來問中所述保長之行爲，如屬確實，自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罪。惟如其僅在呈文中敘述，並未實際編冊，則只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罪。其是否犯該條例第六條之罪，則應視該保長有無強迫之行爲而定。至其向他人收斂款項，收買壯丁，使之頂服兵役，應犯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罪，並視其收款之情形而犯貪污罪。（式）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熟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熟料紙\$ 6.80 生料紙\$ 5.2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料紙\$ 3.00 熟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料紙\$ 2.00 熟料紙\$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嘉樂紙\$ 2.75 土報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熟料紙\$ 1.75
民法債編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30.00 道林紙\$40.00
民國廿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60.00 道林紙\$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60
托爾斯泰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話集	羅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儂既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章蕙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預收
郵運包郵費川省二成鄰省三成遠省四成特退少補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聘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二卷第二十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陶百 川東協

發行人 陶百 川東協

發行所 重慶中二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殿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定價表

訂閱半年 二十六册	零售每册	期 限	訂 閱 者
五二〇元	二五元	價 目	計的將定價提高凡自本年一册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自計算
三九元	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編著

上卷 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陸角

中卷 熟料紙本國幣 肆圓肆角

下卷 熟料紙本國幣 伍圓貳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闡發條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德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我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六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